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簡明財務報表，連同2004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03,765	264,707
銷售成本		(265,965)	(215,487)
毛利		37,800	49,220
其他經營收入		636	3,048
分銷成本		(6,631)	(6,503)
行政開支		(19,521)	(18,164)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	(6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撥回		—	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1)	(515)
其他經營開支		—	(113)
融資成本		(789)	(771)
除稅前溢利	6	9,844	26,735
所得稅開支	7	(1,513)	(4,618)
期內溢利		8,331	22,11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328	21,551
少數股東權益		3	566
		8,331	22,117
股息	8	7,500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70	9.58
— 攤薄		3.6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78	51,133
投資物業	—	4,200
商譽	70	70
負商譽	—	(1,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58	8,609
會所債券	978	978
	<u>56,284</u>	<u>6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03	45,17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696	136,332
關連公司欠款	—	4
可收回稅項	3	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8	2,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88	50,099
	<u>271,248</u>	<u>234,3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632	119,122
應付票據	7,248	9,3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5	—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	2,331
應付股息	—	17,000
稅項	2,807	2,75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26	2,53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573	23,516
	<u>175,831</u>	<u>176,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417</u>	<u>57,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701</u>	<u>120,7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50	5,000
儲備	139,497	102,69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747	107,697
少數股東權益	983	980
總權益	<u>142,730</u>	<u>108,67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17	1,448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5,632	7,689
遞延稅項	3,022	2,981
	<u>8,971</u>	<u>12,118</u>
	<u>151,701</u>	<u>120,79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2005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200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2005年7月14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架構於期內一直存在一樣。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法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時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在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則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並將於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時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有關商譽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2004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事項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負商譽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之扣除項目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5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早前列作資產扣減），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有關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期內，本集團曾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董事，而於2005年1月1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分類及計算（其原先超出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式」之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其投資物業，有關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須於其產生期間於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入賬，而重估增值或減值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不敷之數則計入收益表內。如過往之減值經列入收益表而後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之數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減值之數為限。本集團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05年1月1日已納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65	—
撥回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598)	—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416	—
期內溢利減少	(117)	—

期內溢利減少，按收益表內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	65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撥回減少	(598)	—
行政開支增加	416	—
	(117)	—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原來列示)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第2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負商譽	(1,906)	—	—	1,906	—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1,906)	—	—	1,906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9	—	(219)	—	—
保留溢利	103,147	—	219	1,906	105,272
少數股東權益	—	980	—	—	98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03,366	980	—	1,906	106,252
少數股東權益	980	(980)	—	—	—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收益來源—銷售耳機、揚聲器及其他產品。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耳機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024	238,044	3,697	303,765
業績				
分類業績	10,588	20,616	245	31,44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4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51)	—	(1,651)
融資成本				(789)
除稅前溢利				9,844
所得稅支出				(1,513)
期內溢利				8,331

	耳機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259	120,687	26,761	264,707
業績				
分類業績	20,452	19,250	3,983	43,68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7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5)	—	(515)
融資成本				(771)
除稅前溢利				26,735
所得稅支出				(4,618)
期內溢利				22,117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折舊	5,906	5,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5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4	—
利息收入	(83)	(11)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	1,560	3,137
其他司法權區	—	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06)
其他司法權區	(88)	1,153
期內遞延稅項	1,472	4,906
	41	(288)
	1,513	4,618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17.5%)計算。

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就兩個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所產生之暫時時差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2005年10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8,328	21,551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000,000	225,000,000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573,000	—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573,000	225,000,000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基本每股盈利乃假設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兩個期間內發行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05年7月14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上市乃公司發展與增長之重要里程碑。

根據IDC進行之研究顯示，便攜式壓縮音頻播放器、個人電腦、流動電話，特別是配備藍牙功能之流動電話正處於增長階段。儘管如此，惟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劃撥資源開發及籌備將於未來推出市場之新產品，而有關成功開發之新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方始付運予客戶，故本公司之業績難免受到影響。

本公司一直認為，公司之業務由產品及各項產品之壽命周期作主導。故此，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述，逐期比較(特別是以半年期間為基準作出之比較)一般未能提供有意義的分析資料。儘管如此，鑑於已開發之新產品已自7月起付運予客戶，故下半年之業績將會大幅改善。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派付較高之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總額為7,500,000港元(上一個期間：無)，反映董事對下半年及未來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按地域分類而言，亞洲之銷售額增加79.5%，主要歸因於汽車揚聲系統之付運量增加所致。期內，北美及歐洲之銷售額則保持穩定。

於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2004年之21,600,000港元，減少至2005年之8,300,000港元。除了毛利率之影響外，鑑於本公司一直高效運作，故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均處於理想水平。

融資成本與上一個期間相若，惟由於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事項取得款項，故此下半年之現金流量非常充裕，足以支援業務量之增幅。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表現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004年之264,700,000港元增加至30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8.6%下跌至12.4%，主要歸因於期內劃撥資源開發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6,600,000港元(2004年：6,500,000港元)，其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2.5%減少至2.2%，而行政開支則為19,500,000港元(2004年：18,200,000港元)，其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6.9%減少至6.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2,500,000港元，其中5,500,000港元已就貸款抵押予銀行。約84.5%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400,000港元。上述各項顯示本集團能應付現時及未來之財務所需。

本集團有超逾6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作為其日常業務之後盾。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29,2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31,200,000港元)，其中約80.7%於1年內到期、8.7%於第2年到期及10.6%於第3至第5年到期。於2005年6月30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約為56.4%。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亦無採納特定的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及原材料採購額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求。儘管部份生產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惟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匯兌風險甚微。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

或然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5,500,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僱用了約3,600名全職僱員，包括根據加工安排之僱用者。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計劃。

展望

董事會有信心，多媒體周邊產品業之業務增長將會持續，並因而惠及本集團揚聲系統業務及耳機業務。與主要客戶開發之新產品系列將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供應市場。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進一步提升其產品組合，並有助本集團作好準備，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抓緊市場機遇。

鑑於市場對本公司新產品之反應熱烈，已確定之訂單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在可見未來，無線技術將會是多媒體周邊產品業之增長動力。以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在研發能力及功能方面，並會主攻無線技術之應用，以維持及提升其於業界之領導地位。

除了繼續與現有客戶建立穩固／策略性關係外，董事會亦計劃透過與業界翹楚建立合作關係，運用重點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擴闊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適時服務。因此，本集團計劃於18個月內，在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地設立3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5日議決宣派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8日或之前支付予2005年10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5日至2005年10月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2005年10月4日下午4時正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張華強先生出任，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項之規定。

張華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1992年8月，張先生購入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 20%權益，並因而成為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張先生專責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工作。

本公司認為，在公司之現行發展階段，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可促進有效制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達致制衡作用，能週全及公平地代表與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已在本公司作出查詢時確認，彼等已遵行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及其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條款。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事宜(如有需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葉偉翔先生
王冬先生
馮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